**关于严禁物业服务企业收取二次供水**

**加压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潞州区物管中心，各物业服务企业：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开展以来，以“整治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利益等问题并建立完善物业企业退出机制”为“小切口”，深化推动“听民意办实事”，物业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取得显著成效。针对近期群众反映个别物业小区存在收取二次供水加压费的情况，为严格规范物业服务区域内供水收费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代收前款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第二条第（六）款“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第四条第（三）款“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电气暖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费用应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和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发改规发〔2024〕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政府定价执行水费收取标准，不得以二次加压供水为由向业主收取任何附加费用。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企业运行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未移交的运行维护费用，可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解决。

二、各物业服务企业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小区的公共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居民的生活用水安全，维护小区正常生活秩序。具备一户一表、分户计量，可实现终端收取水费的小区要尽快向供水专营单位移交供水设施设备，供水专营单位要及时接收。

三、物业服务企业因停收二次供水加压费，停止二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导致停水或水压不足的行为，一经查实即列入信用黑名单，将相关情况推送“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由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四、现执行的物业收费文件《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治市房产服务中心关于规范长治市物业服务收费与管理的通知》（长发改价管发〔2017〕280号）中关于自来水供水二次加压费相关规定“自来水二次加压费用暂按实际发生的分摊收取，并定期向业主公示实际成本。”同时废止。

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切实维护业主合法权益。

2025年9月8日